财 税 快 报

第一期

总第 104 期

（2014 年 1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成品油生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公告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用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收益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 1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5

税收政策解读 25

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7
关于《成品油生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 28
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用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9
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0
关于《中英新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31
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32
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33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34

热点关注 35

【房地产税费占总企业成本比重超两成】 35
【加大曝光力度 保持打击税收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36
【互联网金融“抢客户”有利于金融改革】 36
【联合国报告预测 2014 年全球经济增速为 3%】 36
【加快房地产税立法 全套清理整合让明规则浮出】 37
【消费爬坡式前行 年尾“抬头”为 2014 年加速“打气”】 37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相关规定明确】 37

国税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夫妻间房地产权属 “加名”、“减名”和“换名”等均免契税】.....38
【税总发文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审批权】.....38
【国土部加快组建不动产登记局 房产税脚步渐进】.....38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4 年 1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

为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规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8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 6 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二、节能服务企业享受“三免三减半”项目的优惠期限，应连续计算。对在优惠期限内转让所享受优惠的项目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受让企业承续经营该项目的，可自项目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优惠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企业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优惠。

三、节能服务企业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税法规定作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节能服务企业应分别核算各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额。对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发生的期间费用划分不清的，应合理进行分摊，期间费用的分摊应按照项目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额两个因素计算分摊比例，两个因素的权重各为 50% 。

四、节能服务企业、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管理合同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符合财税〔2010〕110 号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条件。

五、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应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优惠实行事前备案管理。节能服务企业享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涉及多个项目优惠的，应按各项目分别进行备案。节能服务企业应在项目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次年 4 个月内，完成项目享受优惠备案。办理备案手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减免税备案申请；

（二）能源管理合同复印件；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附件 1），或者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表》（附件 2）；

（五）项目第一笔收入的发票复印件；

（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生转让的，受让节能服务企业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项目转让合同、项目原享受优惠的备案文件。

七、企业享受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如不再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停止享受优惠，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节能服务企业采取虚假手段获取税收优惠的、享受优惠条件发生变化而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本公告规定报送备案资料而自行减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税务部门应设立节能服务企业项目管理台账和统计制度，并会同节能主管部门建立监管机制。

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负责，并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由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第三方机构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审核结果客观、真实。对在审核过程中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第三方机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审核资质，并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九、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前，已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仍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尚未享受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

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信委、经委、工信委、工信厅）。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3〕1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的规定，为做好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策落实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是国家基本养老保险的重要补充，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制定实施免税、延期征税等优惠政策，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此次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是贯彻落实《决定》要求，进一步促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发展，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升宏观站位和大局

意识，充分认识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计划，强化宣传培训，优化纳税服务，密切部门配合，完善税收征管，确保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水平

此次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服务工作，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一是做好政策调整的对比宣传。要积极借助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和银行、保险、基金等机构力量，通过开展媒体报导、专家访谈、答记者问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税收宣传。要重点做好政策调整前后主要变化及相关税务处理的对比宣传，使纳税人领会政策调整的背景、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

二是做好对相关机构的辅导培训。要通过集中授课、上门辅导、网站答疑等形式，对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受托人、托管人进行培训。培训时要对政策规定、申报表的填写、相关信息传递等进行重点讲解和辅导，便于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和托管人正确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是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要积极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内部学习培训，加深对政策规定和操作规程的理解，进一步提高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及时了解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丰富纳税服务内容。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对纳税人诉求要及时受理、快速办理。

三、完善征管手段，健全管理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运用现代化的征管手段，进一步建立健全征管机制，切实提高征管水平，确保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顺利实施。

一是要强化代扣代缴管理。要切实加强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管理，督促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和托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明细申报义务。要结合《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辅导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规范填写申报表。要加强对明细申报数据的审核，确保申报数据真实、准确。

二是要建立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动态管理机制。要对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和年金机构报来的资料进行妥善保管。要依托代扣代缴单位申报信息和第三方传递信息，建立年金管理台账，对年金缴费、运营、领取各环节实施过程控制及动态跟踪。

三是要推进年金管理信息化建设。要尽快完善税收征收管理软件，实现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多样化电子申报，满足纳税人申报需求。要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信息的内部传递和外部采集。

四是要建立协作配合机制。要建立内部衔接机制，税务机关之间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及时传递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相关信息，形成完整的管理链条。要加强与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共同做好政策的贯彻落实、宣传解释和纳税辅导工作。

附件：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8 号

为进一步增强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效果，保障和维护残疾人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是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成品油生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为加强成品油行业的税收管理，税务总局研究决定，将成品油生产及委托加工企业（以下简称成品油生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成品油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石脑油、燃料油专用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有关要求

（一）成品油生产企业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石脑油、燃料油专用发票填开”模块选择油品类型填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的规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向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销售免征消费税的石脑油、燃料油，应选择“石脑油 DDZG”或“燃料油 DDZG”油品类型；销售应征消费税的石脑油、燃料油，选择“石脑油”或“燃料油”油品类型。选中的油品类型作为扩展项显示在商品名称后，每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选择一种油品类型填开，“单位”栏必须为吨，“数量”栏必须填写且不能为 0；

成品油生产企业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通过“普通发票填开”模块开具。

（二）成品油生产企业销售其他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专用发票填开”模块开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通过“普通发票填开”模块开具。

（三）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都不得汇总开具，每张发票的“货物和应税劳务名称”栏最多填列 7 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成品油生产企业应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变更发行。企业端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工作由各地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单位承担。

四、使用非 AI3 型金税卡的企业，需要配备报税盘。使用 AI3 型金税卡的企业，如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不需配备报税盘，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也需配备报税盘。

对于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企业，需要同时携带 IC 卡和报税盘到办税服务大厅进行报税。

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石脑油、燃料油专用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密文均为二维码形式，为保证二维码密文能正常打印，企业须使用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

本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9 号）的要求，经研究，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以下称电子商务出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3. 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二、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3. 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三、电子商务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由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退（免）税、免税申报。

四、适用本通知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五、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退（免）税、免税政策，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45 号），决定把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下放至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地方税务机关）要根据纳税困难类型、减免税金额大小及本地区管理实际，按照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省、市、县地方税务机关的审批权限，做到审批严格规范、纳税人办理方便。

二、困难减免税按年审批，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应真实、准确、齐全。

三、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时限及其他事项由省地方税务机关确定。省地方税务机关在确定申请困难减免税情形时要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对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减免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省地方税务机关要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尽快修订并公布本地区困难减免税审批管理办法，明确困难减免税的审批权限、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及时限等。同时，要加强困难减免税审批的后续管理和监督，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审批。要建立健全审批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要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完善本地区困难减免税审批管理办法。

五、负责困难减免税审批的地方税务机关要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切实做好审批工作。要加强宣传和解释，及时让纳税人知晓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受理机关、办理流程、需报送的资料等。要优化困难减免税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创新审批管理工作方式，推进网上审批。同时，要加强困难减免税审批的事中事后管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严格过错追究。要设立困难减免税审批台账，定期向上级地方税务机关报送困难减免税批准情况。要加强对困难减免税对象的动态管理，对经批准减免税的纳税人进行跟踪评估。对情形发生变化的，要重新进行审核；对骗取减免税的，应及时追缴税款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六、本公告未涉及的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项目管理层级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94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也称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孵化器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由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另行规定。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孵化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孵化器的成立和运行符合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经国务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取得国家级孵化器资格。

（二）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 75％以上（含 75％），孵化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的 75％以上（含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二）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三）企业在孵化器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 42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五）属迁入企业的，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六）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七）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六、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孵化器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定期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列明纳税人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七、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按照备案类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备案申请。凡纳税人骗取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各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办理税收减免，加强对孵化器的日常税收管理和服务。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符合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是以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大学为依托，将大学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与其他社会优势资源相组合，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提供支撑的平台和服务的机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由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另行规定。

二、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优惠政策的科技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园的成立和运行符合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经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取得国家大学科技园资格。

（二）科技园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三）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 60％以上（含 60％），孵化企业数量应占科技园内企业总数量的 75％以上（含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科技园工作场地内。

（二）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科技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

（三）企业在科技园的孵化时间不超过 42 个月。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五）迁入的企业，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六）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七）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

五、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科技园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定期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列明纳税人用于孵化的房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

七、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按照备案类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备案申请。凡纳税人骗取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各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园办理税收减免，加强对科技园的日常税收管理和服务。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用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现将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房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纳税人以自己名义立项，在该纳税人不承担土地出让价款的土地上开发回迁安置房，并向原居民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所有权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五条之规定，视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其计税营业额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核定，但不包括回迁安置房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价款。

本公告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前未作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8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 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2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现对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零星失窃、报废、废弃、过期、破损、腐败、鼠咬、顾客退换货等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正常损失，准予按会计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数据以清单的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出具损失情况分析报告。

二、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风、火、雷、震等自然灾害，仓储、运输失事，重大案件等非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非正常损失，应当以专项申报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三、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 500 万元的，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均应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四、本公告适用于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10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收益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收益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在伦敦签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收益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签署。中英双方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3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该协定和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协定和议定书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一、在中国，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产生的利润、所得和财产收益；

二、在英国，2014 年 4 月 6 日或以后开始的申报年度的所得税和财产收益税，以及 2014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公司税。

上述协定和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13 日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号

河北、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河北、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二、本通知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规定免征营业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指一年及一年以上，下同）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范围内或者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以下统称农村）的住户，包括户口不在农村而长期在农村居住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农户以户为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但位于农村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或者有农村户口但举家长期外出谋生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

本通知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三、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县域支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第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享受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营业税减税政策的贷款利息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营业税政策。

附件：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3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布取消和下放 7 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决定》，做好取消下放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快制定后续管理办法，做到放管结合，对无需出台后续管理办法的项目，要加强指导，跟踪管理，保证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准确适用。要对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防止变相审批和明放暗不放。要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开税务行政审批目录清单，继续推行审批事项办税服务厅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大力推进网上审批，推行“阳光”审批，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努力营造统一有序、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不断提高税务管理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涉税 7 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为明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邮政企业总分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20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所属提供邮政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邮政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邮政企业（以下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以下称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四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销售额。

第五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与邮政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税额，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邮政服务以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提供邮政服务的进项税额与不得汇总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确定的原则执行。

第八条　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订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邮政服务接受方和本总、分支机构外的其他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服务取得的收入；预订款为分支机构向邮政服务接受方收取的预订款。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订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订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九条　分支机构应按月将提供邮政服务的销售额、预订款、进项税额和已缴纳增值税额归集汇总，填写《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见附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 10 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汇总的销售额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

汇总的进项税额包括用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

第十条　总机构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第十一条　总机构应当依据《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提供邮政服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机构代办速递物流类业务，从寄件人取得的收入，由总机构并入汇总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分支机构收取的上述收入不预缴税款。

寄件人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邮政企业应向寄件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三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十四条　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总机构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申报不实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

第十七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

为明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铁路运输企业总分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20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结合铁路运输企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下属站段，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缴增值税，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当汇总计算本部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以下称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所属运输企业提供上述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中国铁路总公司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五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的销售额，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销售额。

第六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第七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为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取得与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税额，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用于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第八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用于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进项税额与不得汇总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确定的原则执行。

第九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按照除铁路建设基金以外的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铁路建设基金）×预征率

销售额是指为旅客、托运人、收货人和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取得的收入。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是指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以外的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十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应按月将当月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销售额、进项税额和已缴纳增值税额归集汇总，填写《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见附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一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第十二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当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进项税额

当期应补（退）税额=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当期已缴纳税额

第十三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十四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第十五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申报不实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

现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纳入营改增试点的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修改为“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仍可以继续抵扣的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其复印件可以继续作为纳税申报其他资料报送。

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21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已于 2009 年 10 月 7 日在布鲁塞尔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8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该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协定及议定书自 201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上述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21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发文背景

为鼓励企业运用先进的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2010 年年底，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研究出台了《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文件），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在该通知中，对业界普遍关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以及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税务处理问题、权属转移过程中的收入确认等问题，都做出了具体而合理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与界定外部门对此类涉税项目的前置管理、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等问题，为征纳双方提供更加明晰的指引，切实将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堵塞税收漏洞，共同推动做好合同能源管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在财税[2010]110 号文件规定基础上，有必要对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程中涉及的具体管理问题加以明确。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依据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原则，该类项目应具备查账征收条件，实行核定征收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对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期短于定期减免税优惠期的处理问题，按照孰低原则，规定对效益分享期短于 6 年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实际效益分享期享受上述定期减免税优惠。

（三）财税[2010]110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按照应税收入与税前扣除匹配的原则，避免这部分资产因税法规定折旧或摊销年限大于合同约定管理年限而未折旧期满或摊销结束，公告规定这部分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年限，应与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保持一致。即，有关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税法规定作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周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四）对于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发生的期间费用，公告确定了合理分摊的具体办法。即，期间费用的分摊应按照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额二个素计算应分摊比例，二因素的权重各为 50% 。

（五）根据项目类优惠的管理实践及当前简化和取消行政审批的总体要求，公告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优惠实行事前备案管理。对涉及多个项目优惠的，要求企业按项目分别进行备案。并对备案时限及办理备案所需提供的资料做出了明确规定。

（六）根据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对管理中有关法律责任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要求税务部门设立节能服务企业项目管理台账和统计制度，并会同节能主管部门建立监管机制，共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七）合同能源管理专业性强，实践中税务部门很难把握与操作，需要建立行业主管部门前置性把关制度，对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节能服务企业条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性质、分享型合同等内容予以确认。为妥善处理简化行政审批与强化专业性前置审核确认的关系，真正以市场化手段解决市场问题，探索和建立税收优惠管理的有效机制，公告中引入了第三方审核机构确认把关机制。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负责确认，并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同时要求该第三方审核机构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审核结果客观真实。目前，一些地方对合同能源管理仍然政府有关部门管理，为此，文件规定，也可由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即，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相关确认意见的，也可享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优惠。

三、执行时间

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着有利于纳税人的原则，对公告下发前，已按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仍按原规定执行，尚未享受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之一是：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近接部分地区税

务机关反映，有的用人单位为残疾人职工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这种情形是否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请总局予以明确。

二、为什么说《通知》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仅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经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了解，国家在设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时已考虑到不同的参保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险种的参保对象、缴费标准、缴费对象等做出相应的规定。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包括残疾人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需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全额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应由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非从业居民个人自愿缴费并参加，相关费用也无需用人单位承担。

此外，根据社会保险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不得违反规定逃避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责任，以维护残疾人职工在社会保险方面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为残疾人职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逃避其应承担的保险缴费责任之嫌。为进一步提高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效果，保障和维护残疾人职工的合法权益，我局明确：《通知》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仅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关于《成品油生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将成品油生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是什么意思？

从纳税人的角度讲，就是成品油生产和委托加工企业（以下简称成品油生产企业）销售成品油必须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石脑油、燃料油专用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石脑油、燃料油专用版）是什么？

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石脑油、燃料油专用版），属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的一部分，是在不改变现有防伪税控系统密码体系前提下，采用数字密码和二维码技术，利用存储更多信息量的二维码替代原来的 84 位和 108 位字符密文，在加密发票 7 要素信息的基础上，实现对购买方名称、销售方名称、货物名称、单位和数量等信息的加密、报税采集和解密认证功能。

三、为什么要将生产企业销售成品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石脑油、燃料油专用版）管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目前，在日常成品油消费税退税管理中，为了满足消费税退税审核需要，税务机关要求生产企业每月办理抄报税后，还须单独报送当期开具含税油品的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主管税务机关人工录入信息。而乙烯、芳烃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审核时，要求使用企业提供当期购油取得的全部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人工比对确认其购入的含税油品数量，这不仅难以保证退税审核的准确性，也增加了税企双方工作量。

为提高退税效率，税务总局决定将生产企业销售成品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生产企业销售免税石脑油、燃料油，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在商品名称栏标注“DDZG”字样，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标注“DDZG”字样。生产企业的发票信息通过抄报税系统自动采集。使用企业的发票信息通过认证系统自动采集。主管税务机关据此确认含税油品数量后，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所耗用的含税油品计算退还消费税。

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用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期，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反映，有纳税人以自己名义立项，在该纳税人不承担土地出让价款的土地上开发回迁安置房，并向原居民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所有权，请总局明确上述纳税人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所有权的行为是否缴纳营业税以及如何确定计税依据问题。

二、为什么对纳税人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所有权的行为征收营业税

按照营业税条例细则第五条规定，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应视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因此，纳税人向他人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所有权的行为，应视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

三、如何确定计税依据

按照营业税条例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发生细则第五条所列视同发生应税行为而无营业额的，按规定顺序确定营业额。回迁安置房与商品房性质不同，不宜按照同地段商品房市场价进行核定，应按照营业税细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以工程成本加利润的方式予以核定；同时，由于回迁安置房所处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并非该纳税人承担，实质上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该纳税人，因此，核定的销售不动产计税依据中不应包含土地成本。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资产损失清单申报问题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零星失窃、报废、废弃、过期、破损、腐败、鼠咬、顾客退换货等正常因素造成的损失，为存货正常损失。存货正常损失可以采用清单申报的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企业在进行清单申报时，还需要出具损失情况的分析报告。

二、关于商业零售企业资产损失专项申报问题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风、火、雷、震等自然灾害，仓储、运输失事，重大案件等多种非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非正常损失。根据 25 号公告有关规定，存货非正常损失应当以专项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由于金额较大，因此，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均应当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关于《中英新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收益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生效，并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执行。现对中英新税收协定中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新协定适用于哪些税种？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三款，在中国，本协定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英国，本协定适用于所得税、公司税和财产收益税。此外，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建筑工程和咨询劳务等活动如何认定构成常设机构？

根据本协定第五条第三款，如果缔约国一方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持续时间超过连续 12 个月，则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该性质的活动（或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则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

三、新协定对国际运输所得有何特殊规定？

根据本协定第八条，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范围有所扩大，包括船舶或飞机的光租收入，以及和集装箱及相关运输设施的租赁收入等，但限定为伴随船舶和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而偶尔发生的业务收入。

四、新协定的股息条款有什么新内容？

根据本协定第十条，股息的限制税率分为三档，即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二）如果据以支付股息的所得或收益由投资工具直接或间接从投资于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动产所取得，在该投资工具按年度分配大部分上述所得或收益，且其来自于上述不动产的所得或收益免税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5%；

（三）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此外，本条第三款还规定，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及其机构，或者是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全资所有的其他实体，则该股息在缔约国一方免税。

五、利息条款的协定待遇体现在哪些方面？

根据本协定第十一条，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此外，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由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政府机构或完全由政府拥有的实体取得的利息，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任何其他居民从其由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政府机构或完全由政府拥有的实体提供资金、担保或保险的债权取得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六、新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什么变化？

根据本协定第十二条，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租金的实际限制税率降至 6%。

七、如何处理国内法关于反避税的规定与本协定的关系？

根据本协定第二十三条，在与本协定不冲突的情况下，国内法关于防止逃税和避税的规定可以适用。

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背景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邮政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规范营改增后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我们制定出台了《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明确邮政企业的汇总纳税问题。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明确，经省级财政部门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邮政企业，适用本办法。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所属提供邮政服务的企业。

三、预征率确定问题

各省邮政企业业务量有多有少，盈利能力也存在较大差异，为保证预征率的设定符合各省实际情况，《办法》规定，邮政企业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级国税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四、《办法》的其他主要内容

除了对邮政企业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进行细化之外，《办法》主要明确了总分机构一般纳税人认定、分支机构税款缴纳情况如何传递、总分机构纳税期限等具体税收征管问题。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号），明确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下属站段，下同）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并确定了预征率和相关预算科目。与之相配套，我们起草了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照《总分支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除了对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进行细化之外，《办法》主要明确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一般纳税人认定、纳税期限、分支机构税款预缴情况如何传递、总分支机构风险防控等具体税收征管问题。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配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扩围，我们制定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和适用范围

2014 年 1 月 1 日，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为配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执行，我们制定发布本公告。

本“公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增值税纳税人。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原营改增纳税申报相关规定，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依然有效，继续执行。本“公告”强调以下三点：

（一）明确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 号）的相关规定，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中有关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描述性内容进行了删除。

（三）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仍可以继续抵扣的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具的），其复印件可以继续作为纳税申报其它资料报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已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本公告的主要内容，政策解读如下：

一、本协定适用于哪些税种？

在中国，本协定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包括这些税收的预缴税和这些税收及预缴税的任何附加税；在比利时，本协定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法人实体税、非居民税及社会保障缴款附加，包括这些税收的预缴税和这些税收及预缴税的任何附加税。另外，本协定也适用于其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二、财产收益条款有何特殊规定？

本协定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票取得的收益，如果该居民在转让之前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至少 25%的股份，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实质和规则交易的股票除外，条件是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发生的财政年度内所转让股票的总额不超过上市股票的 5%。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持有的信息是否适用于信息交换条款？

议定书第三条规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持有的信息只有在被请求时才进行交换。如果请求中没有明确纳税人和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具体名称，则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可以拒绝收集其尚未拥有的信息。

四、本协定的议定书是否与协定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议定书也是协定的组成部分，与协定正文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热点关注

【房地产税费占总企业成本比重超两成】

一份调查报告显示：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开发中，房地产税费偏高且呈增加趋势，其中房地产企业税收占总成本的比重为 26.06%。

当房产税即将成为税费链条上新的一环时，我们不禁要问：房产税费单是否只增不减？

在 1 月 18 日的“金凤凰 2014 全球华人地产峰会”上，华远地产董事长任志强直言，房地产税作为人大重新批准立法的新税种，需对房地产生产环节和持有环节的原有税收进行重新分配。

【加大曝光力度 保持打击税收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集中通报了 4 起涉税典型违法案件。相关人士表示，下一步国家税务总局将采取多项措施，严厉查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重拳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活动，继续加大对税收违法犯罪案例的曝光力度，始终保持对税收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

【互联网金融“抢客户”有利于金融改革】

一面是互联网金融摩拳擦掌、信誓旦旦，一面是传统银行业重整旗鼓、期望“收复失地”。2014 年伊始，金融市场便“硝烟弥漫”。有业内人士分析指出，今年互联网金融将会迎来考验，而银行业也会“反扑”，两者的竞争关系会提高我国金融服务体系的效率，中国金融业有望步入改革、奔放的新时代。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5 日，就在余额宝宣布规模已超过 2500 亿元，客户数超过 4900 万后不久，它的两个对手——微信“理财通”15 日晚正式上线；18 日，“百度百赚”利滚利版七日年化收益率达到 6.644%，号称超过银行活期存款收益 18 倍。有天弘基金内部人士指出，支付宝目前有两亿活跃用户，余额宝的户均规模已从 2013 年 11 月的 3300 元增长至 5000 元左右，发展势头迅猛。他认为余额宝未来的户均规模将达到 1.5 万元。

【联合国报告预测 2014 年全球经济增速为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等机构 20 日发布报告，预测今明两年全球经济形势好于去年，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全球经济增速分别为 3%和 3.3%。

去年世界经济增长疲弱，但欧元区结束长期衰退，美国经济出现复苏，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持续增长。这份名为“2014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的报告对今明两年全球经济形势表示乐观。

【加快房地产税立法 全套清理整合让明规则浮出】

“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应该全套清理整合，该排除掉的排除掉，让明规则浮出水面”，这是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 20 日在“2013 年度全国十大税收新闻评选发布会暨 2014 年中国税务报社专家新春座谈会”上做出的论断。据参加此次座谈会的有关专家透露，目前，相关部门已经开始着手房地产税的具体工作。

针对房地产税争议多、推出难度大这一现实情况，贾康告诉记者：“在适时推进改革方面，很难先有一个无争议的法规，然后再推进改革。”在他看来，配套改革里既要有顶层规划水平的提高，又要继续允许先行先试，允许继续摸着石头过河。否则，他认为，“按照讨论《预算法》修订的情况来设想一下房地产税立法过程”，真有可能争论十年、二十年都不一定有结果。

【消费爬坡式前行 年尾“抬头”为 2014 年加速“打气”】

国家统计局 20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438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3.1%，其中 12 月份同比名义增长 13.6%，成为全年第二高增速。

业内认为，随着八项规定的深入落实，2013 年高端消费在预期中出现下降。与此同时，由于消费刚性依然存在，2014 年消费将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好于 2013 年。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相关规定明确】

日前，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相关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

新发布的公告将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分为正常损失和非正常损失，并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应采取的申报方式。公告规定，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零星失窃、报废、废弃、过期、破损、腐败、鼠咬、顾客退还货等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正常损失，可以采取清单申报的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企业需出具损失情况的分析报告；因风、火、雷、震等自然灾害，仓储、运输失事，重大案件等多种非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非正常损失，应当以专项申报的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另外，公告还对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金额较大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对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均应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夫妻间房地产权属 “加名”、“减名”和“换名”等均免契税】

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夫妻之间的房屋、土地权属“加名”、“减名”、“换名”和变更共有份额的，均享受免征契税优惠。这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日前发出的《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中作出的规定。

通知中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

【税总发文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审批权】

税务总局昨日发布今年第一个公告，按照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有关要求，把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下放至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征收的一种税，目前属于地方税种。去年 11 月的财政收支数据显示，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 亿元，同比增长 17.6%，占当月全国财政收入不到 1.3%，占地方本级财政收入的 2.4%。

【国土部加快组建不动产登记局 房产税脚步渐进】

2014 年 1 月 11 日，来自国土资源部的信息称，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国土部门将协调有关部门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快组建不动产登记局。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未来国土部将承担起不动产信息登记制度的牵头角色，而散落在其他部委的一些登记职责可能将划归至国土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则可以协调地方具体工作的一些内容。